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降低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

1、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3,58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97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期权；

2、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事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一、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齐振雄先生、王华先生、穆永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津贴方案为：

1、公司监事按照人民币 6 万元/年/人（含税）的标准，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同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的监事，薪酬由岗位薪酬与监事津贴共同组成。

2、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次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津贴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